

ECSAFE-News Letter

雖然近日保安局推出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但很高興政府終於落實一些政策去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我每次看到兒童被性侵犯的新聞都感到非常痛心，尤其侵犯者是兒童一直非常信任的人，所以我希望機制的推行真的能幫上一把，減少兒童性侵犯個案。

—護苗基金 項目經理 黎小蘭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現已推行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10年2月發表了《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建議當局設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行政機制。保安局接納了法改會的建議，並於2011年12月1日開始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保安局將會在6個月之後對這機制進行檢討，「護苗基金」亦會密切留意及收集各界對此機制的意見，屆時再向保安局作出反映。如果大家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到我們的網頁(www.escaf.org) 留言。謝謝！



保護兒童

支持《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為加強保護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避免受性侵犯，機構或企業的僱主如聘用僱員從事與這類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可以要求準僱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甚麼是《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香港警務處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為僱主提供可靠的渠道，讓他們在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職位時，能夠確知該申請人是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

機制涵蓋的性罪行已載於《申請人須知》及《僱主須知》。機制不包括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第2條被視為「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及海外的定罪紀錄。

查核機制的目的

機制可協助僱主評估申請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人是否適合從事有關工作，有助加強保護這類人士避免受性侵犯。

怎樣界定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

有關工作的日常職務，須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經常接觸。總括來說，有關工作的日常職務可以屬於以下其中一項：

- 主要是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
- 職位的工作地點在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的處所內；或
- 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的接觸，尤其是未經監察的接觸。

甚麼人可以申請查核？

機構或企業的僱主如需要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可以要求準僱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工作」的定義包括以僱傭合約、學徒合約或自僱形式向機構或企業提供服務。查核申請須由準僱員自願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

申請程序

申請前：申請人(即準僱員)須在不少於一個工作天前，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號碼：3660 7499)辦理預約申請。

辦理申請：申請人須親身前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四樓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為確保查核結果的準確性，辦事處職員會套取申請人的指模。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小冊子

所需文件：申請人須帶備下列文件：

- 香港身份證；
- 由僱主發出的證明書，確認可能聘任該申請人擔任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相關工作；及
- 已填妥的申請表。

(註：僱主證明書的範本及申請表可於www.police.gov.hk/scrc下載)

申請費用：港幣一百一十五元

完成申請：申請被接納後，申請人會獲發一個十四位數字的電腦隨機查詢密碼。查詢密碼由查核結果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起計，有效十二個月，期間不限查核次數。

取消或續延：申請人可親身向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申請取消或續延其查核帳戶。

查核結果程序

- 申請人向他所授權進行查核的僱主提供查詢密碼及身份證號碼頭四位數字。
- 僱主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號碼：3660 7499)，輸入查詢密碼及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頭四位數字以進行查核。
- 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會向僱主披露申請人「有」或「沒有」性罪行定罪紀錄，但不會透露任何定罪紀錄的詳情。

個人資料私隱須知

僱主不應將申請人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或其他個人資料透露予其他不相關的人士，或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作考慮聘用申請人任職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相關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任何人士如果企圖濫用查核機制，可能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而要負上法律責任。

查詢

申請人及進行查核的僱主應詳細閱讀載於www.police.gov.hk/scrc的《申請人須知》及《僱主須知》，以詳細了解機制的規定及程序。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3660 7497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聯絡。

媒體報導「護苗基金」對查核機制的意見

性罪行名冊查詢制

應徵教師社工 須讓僱主查核



性罪行名冊查詢制

申請者性罪行紀錄制流程

1. 申請人填寫「性罪行紀錄制申請表」，並附上最近兩張二吋半身照片及學歷證書影印本。

2. 申請人將表格及照片寄回「護苗基金」，由基金轉交警方處理。

3. 警方會進行背景調查，包括查詢申請人是否有性罪行紀錄。

4. 警方調查完後，會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5. 申請人若獲准，可參加「護苗基金」的培訓課程。

6. 申請人若被拒絕，可申請上訴。

7. 申請人若獲准，可參加「護苗基金」的培訓課程。

8. 申請人若被拒絕，可申請上訴。

9. 申請人若獲准，可參加「護苗基金」的培訓課程。

10. 申請人若被拒絕，可申請上訴。

護苗基金：長遠需立法執行

護苗基金主席蒲錦文(圖左)日前在記者會上表示，護苗基金在過去一年中，一直致力於推動性罪行紀錄制，並希望政府能立法執行，以保障兒童的安全。

蒲錦文表示，護苗基金在過去一年中，共收到超過一千宗性罪行個案，其中大部分是涉及兒童的性侵犯。他指出，這些個案顯示，社會對兒童性侵犯的關注度仍然不足，需要政府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來保護兒童。

蒲錦文呼籲政府能立法執行性罪行紀錄制，以確保所有與兒童接觸的人士都必須接受背景調查。他認為，這將有助於減少性侵犯個案的發生，並提高社會對兒童安全的保障。

metr 港聞

www.metrohk.com.hk
2011年11月15日 星期二

性罪行查核制下月起推行



政府在下月起推出性罪行紀錄制，以確保所有與兒童接觸的人士都必須接受背景調查。這項機制將要求僱主在聘用前，必須先向警方查詢申請人是否有性罪行紀錄。

這項機制將適用於所有與兒童接觸的人士，包括教師、社工、義工、以及與兒童有接觸的商業人士。政府表示，這項機制將有助於減少性侵犯個案的發生，並提高社會對兒童安全的保障。

求職者要先親身到警方設立的查核辦事處繳付115元，之後會取得一個密碼，把密碼交給僱主，僱主便可致電自動查詢系統，輸入密碼及求職者身份證號碼四個字，便可得知求職者是否有或沒有犯過性罪行。

查核戶口有效期長達一年。不過，性罪行只包括強姦、非禮及對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等。至於偷竊、偷拍及露體等相關罪行不包括在內。

及企業使用，待機制運作半年後，會檢討開放予其他人士使用，包括家長等。當局亦會考慮在下一階段，將現職員工加入查核機制，以及將露體及偷窺罪納入名冊。

黎傑國說，早前有調查指出，有80%僱主會使用此機制，認為現時透過行政機制的做法可行，若要強制性進行，將牽涉立法程序，令問題變得複雜。他呼籲僱主不可將申請人的查核結果和個人資料，對外洩露，否則可能構成刑事罪行。

黎傑國昨午與社福界團體會面，簡介機制內容。機制主要讓僱主或企業僱主，如果聘用僱員，從前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列如智障)有關的工作，如教師、科醫生和兒童活動助理等，可以要求求職者查核性罪行紀錄。

黎傑國表示，這項機制將有助於確保所有與兒童接觸的人士都必須接受背景調查，從而提高社會對兒童安全的保障。

下階段可查補習老師

黎傑國表示，明白家長希望能在聘請私人補習老師時，可查核性罪行名冊，但目前要確保新機制運作順利，因此暫時只設計給機構使用。

黎傑國表示，這項機制將有助於確保所有與兒童接觸的人士都必須接受背景調查，從而提高社會對兒童安全的保障。

料私隱條例，而要負上法律責任。護苗基金主席蒲錦文(圖左)日前在記者會上表示，護苗基金在過去一年中，一直致力於推動性罪行紀錄制，並希望政府能立法執行，以保障兒童的安全。

蒲錦文表示，護苗基金在過去一年中，共收到超過一千宗性罪行個案，其中大部分是涉及兒童的性侵犯。他指出，這些個案顯示，社會對兒童性侵犯的關注度仍然不足，需要政府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來保護兒童。

「護苗基金」總幹事譚紫茵接受香港電台第五台<<笑容從家開始>>訪問
題目：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與兒童

請按連結重溫節目

「護苗基金」對查核機制正式推行所發放的新聞

Unit 1-12, G/F Nam Tai House, Nam Shan Estate, Shek Kip Me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石硤尾南山村南泰樓地下1-12號
電話: (852) 288 9999 22 Fax: (852) 288 9999 23
E-mail: info@ecsaf.org Website: www.ecsaf.org



護苗基金

會長 President
蕭芳芳女士 MBE
Ms Siao Fong Fong, MBE

主席 Chairman
謝國英先生
Mr William Po

副主席 Vice-Chairperson
鄧佩英女士
Ms Angela Ng
鄧南生女士
Ms Nansun Shi

榮譽秘書 Hon Secretary
陳婉儀女士
Ms Magdalen Chan

榮譽司庫 Hon Treasurer
金佩英女士
Ms Frank Jin

執行委員會 Board of Governors

陳婉儀女士
Ms Alice Chan

陳婉儀女士
Ms Sophia Chan

陳婉儀女士
Ms Chan Ho King

周國權女士
Ms Chau Mat Mat

張錫堯教授
Prof Monit Cheung

鄭玉蓮女士
Ms Winnie Chung

鄧麗玲律師
Ms Nanette Kwong

李淑儀女士
Mrs Ina Lee

莫國儀太平紳士
Ms Emily Mok, JP

榮譽顧問 Hon Advisers
高卓堯博士
Dr. Albert Cruz

賴明輝醫生太平紳士
Dr Lawrence Lai, JP

李永基教授太平紳士
Prof Peter Lee, JP

榮譽編輯 Hon Editor
方敏儀女士
Ms Fong Yu Man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ers
羅敏詩律師
Ms Moses Cheng, CBE, JP

胡日全律師事務所
P C Woo & Co

新聞稿 (即時發放)

2011年11月15日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推行在即

「護苗基金」會長蕭芳芳女士表示支持 促請政府盡快訂定立法時間表

向以保護 18 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為宗旨的「護苗基金」，對《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以下簡稱《機制》）的啟動表示十分支持，承諾於日後聘請僱員時必定使用此《機制》，並促請政府早日立法，執行是項措施。

護苗基金會長蕭芳芳女士表示：「我們很高興這項機制終於落實執行了。護苗基金必定會抓緊《機制》來聘請新的僱員。僱主固然要抓，家長更應緊抓，以推動學校、私人補習社，及課餘活動小組積極參與此《機制》的運作。但，家長和僱主必須留意：這《機制》不是『萬能保護網』。我們絕對不能因為有了這《機制》而疏忽對孩子的保護。護苗基金將繼續爭取擴大《機制》的查核範圍——涵蓋至現職僱員、義工，並促請有關當局給家長查核的權利。」

護苗基金主席蒲錦文先生表示：「去年，護苗基金的『護苗線』共接獲 825 個來電，其中 103 個是兒童性侵犯個案，而據專家估計，最少有一半以上的個案尚未被揭發。護苗基金一直透過各種渠道來喚起大眾對兒童性侵犯的關注，明白性侵犯對兒童傷害的嚴重性，知道如何處理並及早作出預防。若政府能早日立法推行此《機制》便更為理想，為此，護苗基金將促請政府盡快訂定立法時間表，以全面保障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自身安全。」

有關護苗基金

由著名演員及心理治療學碩士蕭芳芳女士發起的護苗基金，於 1998 年 11 月正式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為合法慈善團體，旨在保護 18 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除了為受害人、侵犯者及其家屬提供心理輔導之外，更透過推廣和講座，教導兒童預防遭受性侵犯，以及喚起公眾人士對兒童性侵犯的關注，認識及了解兒童性侵犯對兒童傷害的嚴重性。經過多年努力，並得到各界人士支持，成功地將「護苗」的資訊發送到中、小學生及智障同學，以至公眾人士，成績有目共睹。

發稿：護苗基金

代印：一口田有限公司

傳媒查詢

黃嘉詠小姐
許正茵小姐

9450-9757
9534-0813

或電：3583-3100

傳真：3583-1331 電郵：info@seedland.hk

教育課程



SAVIOUR LUTHERAN SCHOOL

288, Tai Po Road, Shamshuipo, Kowloon, Hong Kong.
tel: 2729 3929, 2720 7377 fax: 2361 9606
email: contactus@sls.edu.hk website: http://www.sls.edu.hk

路德會救主學校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二八八號
電話：二七二九 三九二九
二七二〇 七三七七
傳真：二六六一 九六〇六

Your Ref.
Our Ref. C205657

「護苗基金」
九龍石硤尾南山村
南泰樓地下1-12號
蕭芳芳會長

敬啟者：

有關：感謝派員到校推行「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活動

感謝 貴機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派員為本校高小學生舉「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的活動。課程活動內容實用及具啟發性，讓學生有機會重溫所學，加強如何保護自己及尊重他人身體的意識，並進一步將知識帶到日常生活中。特以此函致謝。

學生積極參與此課程活動，反應良好。期望來年 貴機構再到來指導。順祝 貴機構上下
身體安康
主恩滿溢

此致

「護苗基金」蕭芳芳會長



校長  啟
(彭章球)
主曆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 馬太福音十二章二十節
"HE WILL NOT BREAK A BRUISED REED OR QUENCH A SMOLDERING WICK." MATTHEW 12:20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及推薦信



深水埗官立小學 SHAM SHUI PO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地址：九龍深水埗深旺道101號 電話：2959 0555
Add: No.101, Sham Mong Road, Shamshuipo, Kowloon 傳真：2959 0566
網址 Web site: http://www.sspgps.edu.hk 電子郵件 E-mail: email@www.sspgps.edu.hk

護苗基金總教育主任
王敏芝女士

感謝護苗教育車到校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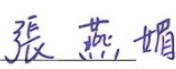
本校過去兩年承蒙 貴機構的「護苗教育車」到校，為小三及小五學生進行性教育活動，向學童灌輸正確的性知識，讓他們學習如何保護自己，提升學童預防性侵犯的意識。

課程透過互動有趣的形式進行，從老師觀察所得，學生在一個安全、愉快和充滿鼓勵的環境下學習，並且得到導師們專業、生動和合適的語言教授技巧，令同學們積極投入學習活動。

本人和老師們衷心感謝 貴機構為學童設計出專業、豐富和合適的課程，更感謝到校的導師們用心和精彩的教學，讓本校老師和學生都獲益良多，這個課程實在值得推廣。

本校會繼續支持「護苗教育車課程」活動，希望 貴機構能為學童們設計出更豐富、更專業和更合適的性教育課程，讓廣大學童受益。敬祝

工作順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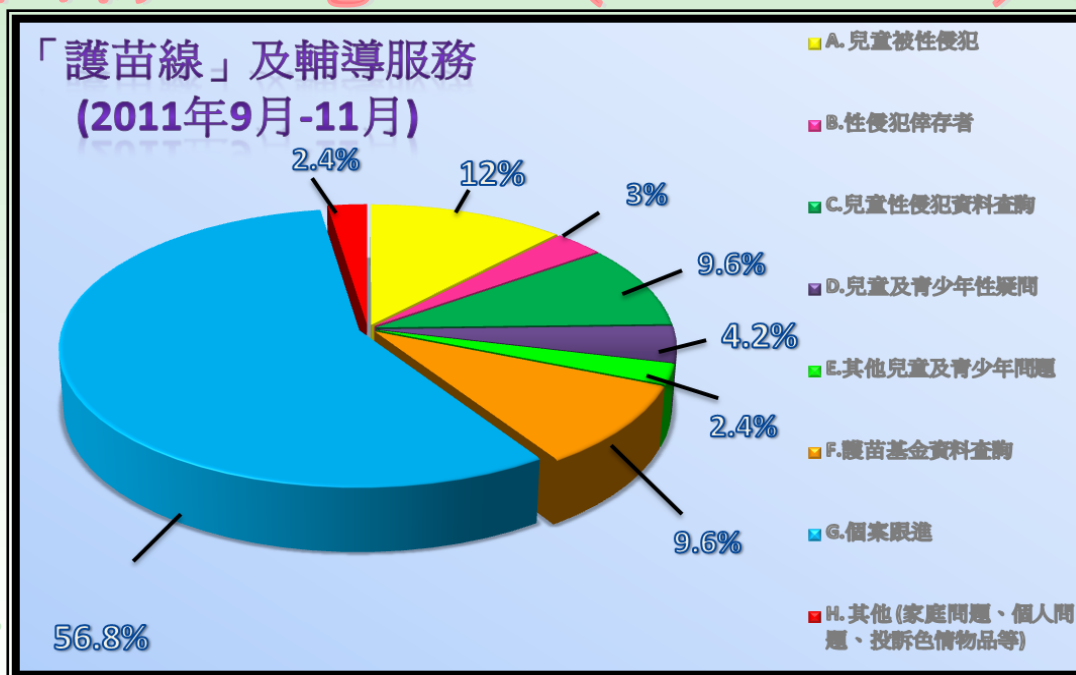
校長： 
張燕媚

二零一一年九月廿三日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2011年9月-11月)

	學校	節數	學生
初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55	203	5102
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27	121	3654
初中「護苗性教育」課程	33	139	4703
「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	3	12	145

護苗線"Hugline" (2889 9933)



2011年9月至11月，「護苗線」共接獲167個來電，20個(12%)是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其中有4個個案轉介至心理學家。其他來電包括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共16個)、兒童及青少年的性疑問(共7個)及性侵犯倖存者個案(共5個)等。



活動預告

本年度的「護苗嘉年華2011」將於12月18日(星期日)於長沙灣興華街遊樂場舉行。目的是透過不同主題的攤位遊戲、互動布偶劇和展覽向市民推廣保護兒童的訊息。

歡迎大家一同參與，為推廣保護兒童訊息出一分力！



主辦：香港社會服務處 協辦：深水埗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護苗基金

護苗嘉年華 2011

日期：2011年12月18日(星期日)
時間：下午2時至5時
地點：深水埗長沙灣興華街遊樂場(長沙灣站C2出口)

攤位遊戲、互動布偶劇……讓你歡度難忘一天！
遊戲券於場內免費派發！

查詢電話：2889 9922



關注議題：兒童色情陷阱

早前互聯網上散佈出一批相片展示一名男藝人與十六歲模特兒談戀愛期間的親密合照，引起社會廣泛的關注及討論。更有報導傳聞指女方曾應男藝人邀請穿上制服和泳衣等讓其拍攝性感照。有不少人均認為該名男藝人與未成年的模特兒拍攝親密照片的行為並不恰當，同時更推論若報導的傳聞屬實，男藝人即有可能被控以「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罪名。

根據現時法例第579章第3條中的<<*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中提到「關於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任何人製作、發佈或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均屬違法。過往的兒童性侵犯報導當中，不乏侵犯者以各種形式包括利誘或迫使未滿十六的歲兒童進行拍攝具色情描劃的照片或影片，最後被定罪。隨著互聯網的普及，有受害兒童或青少年透過互聯網交友網站或通訊程式與陌生人進行交往，抵不住對方的纏繞下自拍裸照並傳送給對方，以為不會帶來後果，卻被對方恐嚇公開其裸照要脅進行性交。

避免再有同類悲劇發生，學校和家長應該共同協力幫助兒童及青少年抵抗這個色情陷阱！除了教育他們不要傳送裸照上網；還有提醒他們即使談戀愛期間，亦要保持理智及好好保護自己的身體，不宜拍攝一些過於親密的合照或性感照予伴侶，應彼此尊重，互相愛護同時避免令對方犯下「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罪名。

*如欲了解更多關於<<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可到立法會網站(www.legco.gov.hk)瀏覽查詢。

男子涉恐嚇十一歲女童性交押後宣判

991903.com 商業電台 - 2011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11:06

推薦 寄給朋友 列印

一名男子涉嫌利用一名十一歲女童的自拍裸照，威脅跟他性交，區域法院五宣判。三十四歲的被告，早前承認促使未滿十六歲人士製作色情物品及刑事恐嚇等十項罪名。被告代表律師求情時表示，感化官報告指被告想作出對社會不利行為，心理報告指被告沒有變童癖，又指案中女童僅二歲，但被告根本不為意女童咁年輕，被告將一張女童的相放上網，加上並無同女童見面，認為案件對女童心理影響不大。法官表示，被告曾透過網上聊天室，邀請女童非法性交，幸好女童否則後果嚴重，由於要考慮被告各項報告，將案押後宣判。

7th Sept, Yahoo News

法庭：機管局工程師押○靚模候懲

11th Nov, Oriental Daily

搵禮品?即上Giftu禮品搜尋網

已婚機場管理局男工程師化身龍友，邀請多名未成年女童當「○靚模」上門拍攝寫真，更訂出「寫真三級制」，分別以五十元至二百元作為酬勞，誘使她們自選穿上緊身衣、真空穿上緊身衣，或裸體只圍毛巾拍照，期間並向她們上下其手非禮；他事後被捕，更遭警方搜出他儲存逾二千張懷疑兒童色情照片。被告昨於區院認罪，收押索取心理報告至本月廿五日判刑。

被告關松濤（五十五歲）事發後已離職機管局，昨承認三項非禮和一項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涉案控罪的三名女童事主由十二至十五歲不等，並涉及五十張兒童色情照片。據悉，眾事主均是同校同學，其中一名事主在網上討論區認識被告，再抽佣介紹其他事主予被告拍寫真。



護苗剪報

性罪犯再次觸犯兒童性侵犯個案

戀童積犯再控非禮 另涉6宗猥亵案

【明報專訊】曾有非禮小童案底的22歲無業青年，再次被控非禮一名男童，他昨就非禮罪提堂。控方指被告另涉其他非禮案，有6名年齡介乎6至10歲小童稱曾被摸私處。

年齡介乎6至10歲

控罪指被告黃龍威今年9月23日在葵涌邨雅葵樓非禮男童A。控方指被告在警誡下承認控罪，他曾有兩次非禮案底，其中一次涉及小童，除本案外，他與6宗涉及6名小童疑被非禮的案件有關，各小童曾向家人表示被摸。

官拒保釋申請

被告昨毋須答辯。辯方律師稱被告現時無業，曾在廚房任職，願以現金1萬元擔保，每日往葵涌警署報到，但被裁判官拒絕保釋申請，被告繼續押。

等候警方進一步調查
【案件編號：TWCC2753/11】

9th OCT, MING PAO

兩度判監

前教師涉再猥男



【本報訊】現職油站職員的前小學教師，多年前誘騙補習小男生替他口交被判監。他出獄後故態復萌，冒警企圖雞姦10歲男童，又再入獄，惟他涉嫌仍然不知悔改，連朋友12歲兒子也不放過，於上週日以禮物利誘對方替他手淫四次。他昨被解往荃灣裁判法院提堂，暫時毋須答辯，還押至下月27日再訊。

涉誘朋友稚子手淫

被告林錦榮(45歲，圖)被控於本月4日在天水圍天澤邨寓所內，向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控方透露，男童是被告的朋友的兒子，年僅12歲。被告當日送禮物給男童，叫男童替他手淫四次。男童翌日告知家人報警，被告同日飛往加拿大。本港警方通知加拿大當局不准被告入境，被告本月9日返港被捕。

控方指出，被告有兩次案底，今次案情嚴重，有機會棄保潛逃，故反對保釋。署任主任裁判官彭中屏決定將被告還押至下月27日，轉往屯門裁判法院再訊，等候認人手續及律政司指示。

資料顯示，被告有同性戀及變童傾向。96年9月他任小學教師期間，將上門跟他補習的8歲男童蒙眼，稱要「玩食啫啫冰」騙男童口交。之後兩年多，被告送精美文具及Game Boy遊戲帶引誘男童替他口交。被告終在00年被判入獄四年半。

被告03年刑滿出獄。06年6月，被告在屯門街頭冒警，誣賴一名10歲男學生藏毒，帶往商場廁格搜身。他叫男學生脫衣，舔男學生臀部，更企圖雞姦男學生。被告07年被判入獄4年家協助。

案件編號：TWCC2488/

11th SEPT, APPLE DAILY

1st OCT, APPLE DAILY

三幼女作性奴 亂倫父候判

【本報訊】有性罪案底底的中青年父親，不但將三名年幼親女當成「性奴」虐待，5年間肆意侵犯，在妻子面前強姦長女，得悉長女懷下孽種後，更帶她到內地墮胎；又疑把性病傳染給長女及其中一名幼女。長女眼見母親受辱，決定向學校社工揭發父親罪行。高等法院法官麥德明昨明言，關注被告會對社會構成危險，還押索取精神報告始宣判。

帶長女深圳墮胎

同年底，X與母親來港定居，再便遭被告強姦。其間，X曾向母親投訴被告，惟母親只叫她離開被告。至09年6至7月間，X又遭強姦，兩個月後更發現懷孕，被告即帶她往深圳墮胎。被告叮囑她，兩個月後更發現懷孕，被告即帶她往深圳墮胎。被告叮囑她，兩個月後更發現懷孕，被告即帶她往深圳墮胎。

除了長女，一對行女亦遭強姦。08年夏天，被告在香港的住所，乙面前除褲，迫她拉下下體陰。

被告有四個女人

特稿

案中歐父先後經歷兩段婚姻，擁有四個女人，替他合共生下五女一子。前兩任妻子，皆因他合共生下五女一子。前兩任妻子，皆因他合共生下五女一子。前兩任妻子，皆因他合共生下五女一子。前兩任妻子，皆因他合共生下五女一子。

店東屢猥6歲繼女囚6年

【明報專訊】清潔公司東主多次趁在牀上與6歲繼女看電視時，伸手進其衣內摸其私處，一次更在其臀部摩擦射精，審訊後被裁定3項非禮罪成。法官昨意，最終重囚6年。

41歲何姓被告，與女童X的母親誕下一對子女，X母透露，事發後感震驚及困惑，感到人生在一時間粉碎。至於現年8歲的X亦向心理專家表示，最令她難受的是在審訊期間詳細說出案情，令希望可以忘記過去的她感到羞恥。

法官判刑時透露，被告身為繼父應照顧X，卻違

反誠信性騷擾X，更在會見心理專家時將責任歸咎X，顯示他沒有悔意，令X及家人受創，並要X出庭重溫不快經歷。

被告被裁定3項向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罪，指他分別於2009年的某天、去年7月1日至8月21日其中兩天，在將軍澳寓所向16歲以下的X作出猥褻行為。去年8月，X在其13歲表姨家中留宿，兩人同牀談心時X向表姨透露遭被告按壓私處，表姨見事態嚴重，告訴母親後獲母親指示再向X問清楚，並暗中拍下對話內容，表姨母親後來報警。

【案件編號：DCC...

21st SEPT, MING PAO